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0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 (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 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案號:B10A02019，案名:環狀線南機廠車輛辦公室分離式冷氣移機工作。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4條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開工日;機關簽約次日;機關通知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5條 保險

-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財物損失險、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二)保險期間：自開工日安裝前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90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 (三)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6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工作內容及範圍：環狀線板橋車站 5 樓維修駐點分離式 2 台移至南機廠車輛辦公室。

1. 施工規定：

(1) 進場規定：

- (a) 廠商於進場前得會同機關人員確認實際安裝需求，並於進場安裝前依進場相關規定申請工作申請單(如:工作申請單、消防隔離單、特殊危害作業等)。
- (b) 執行本契約工作項目，如遇須高架作業之工作時，廠商依規定向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施作，且現場指派領有相關證照之勞安人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其所衍生之費用已納入契約總價內，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c) 機關得視工作情形要求廠商配合於營運結束後(00:00-04:30)進行進場施工，其所衍生之費用已納入契約總價內，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d) 施工時，材料及工具應移至經機關同意適當位置地點存放並不影響人員安全以及捷運系統營運。

(2) 施作時間:

廠商施作時間需依機關指定時間並會同機關人員始的施作，如需夜間，需於前3日向本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施作。

(3) 施作方式:

- (a) 所有分離式冷氣室內機與室外機之間控制線路須為新品且不得接續，以確保線路訊號之品質。
- (b) 分離式冷氣室外機、室內機、冷媒管，均不得置於帶電設備(如盤體、控制盤、接地設施等)上方。若因現場因素，需經機關同意後方可安裝。
- (c) 各設備運轉時，設備及其管路、閥配件不得有滴水(油)、漏水冷媒管路及接頭有無洩漏或結露之情形。
- (d) 分離式冷氣室外機與室內機需編號配對，並在室內、外機上張貼對應編號。
- (e) 由機關指定之配電盤或馬達控制盤之無熔絲開關，引接電源並沿纜線(槽)管鋪設至設備端，電源線線徑須符合電工法規要求，電源導線識別標示及接地系統等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明管部分須以 EMT 管或防水金屬軟管包覆交連聚乙烯(XLPE)電纜方式施作。原則上明管靠牆鋪設，平行或垂直於柱或樑線，整體上需保持整齊美觀，並妥適固定。另機關可要求加強固定點，廠商應配合加固，如現場無熔絲開關容量不符設備需求，廠商應更換或增加為符合設備需求之無熔絲開關，現場電源線超過原有規格長度及增加無熔絲開關需於現場標示名稱，相關費用皆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 (f) 電源管線或被覆保溫銅管穿過防火區劃之樓板或牆壁時，於穿牆處以防火填塞封閉，穿樓板處須以防火且防水填塞封閉以免滲水。
- (g) 分離式冷氣室內機排水管路，則安裝冷氣專用透明排水管，並接引至原有空調箱排水落水頭，並測試排水功能是否正常

- ，其費用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 (h)安裝分離式冷氣機 2 組，施作時連接室內外機之被覆保溫銅管及電纜，須以固定夾固定銅管及電纜線。
- (i)管路安裝完成後應以真空泵將管路抽真空並站空測試(通知機關共同測試)，不得使用冷媒將管路內空氣以擠壓方式排出。
- (j)分離式冷氣機安裝時，廠商應配合現場需要，執行下列作業：被覆保溫銅管(含抽真空、填充冷媒、查漏測試)、安裝排水管、安裝室外機固定架、含警示膠帶防撞保護、電源及管路設備等，相關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 (k)第 1 步驟：首先測量 2 台室外機安裝位置，確認安裝高度後，將牆面之輕質預鑄牆板切割下來，以切割大小約寬 150cm*長 300cm 切(依現場配置狀況調整)；第 2 步驟：再以口字型鍍鋅鋼(厚度 8mm 以上、長度 50cm)焊接並加支撐架於鋼構上，並復原切割下來之輕質預鑄牆板；第 3 步驟：接著利用外口字型鍍鋅鋼與鍍鋅鋼板焊接，鎖固於輕質預鑄牆板上；第 4 步驟：最後將 L 型不銹鋼之室外機機座(長 54cm*寬 100cm*高 58cm)鎖固在鍍鋅鋼板，並固定室外機完成安裝。(附件一)
- (l)室內機安裝依照現場需求靠牆壁安裝並配置排水示意圖管配置接水盤，並將電源線、控制線和被覆冷媒銅管，從室內機連結到室外機，管路加以固定。(附件二)
- (m)廠商所提供執行本契約使用相關儀器設備，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進行校正(含自行校正之表準件)，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以出具新品證明資料或「1」年內校正報告為原則。如未有符合上述規範之實驗室可校正，應由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其校正結果之允收標準應符合或高於本契約之「檢測設備一覽表」規定。

2. 檢測設備一覽表

項次	儀器	規格	校正允收標準
1	紅外線測溫槍	溫度：10°C~40°C	溫度：±2°C

3. 測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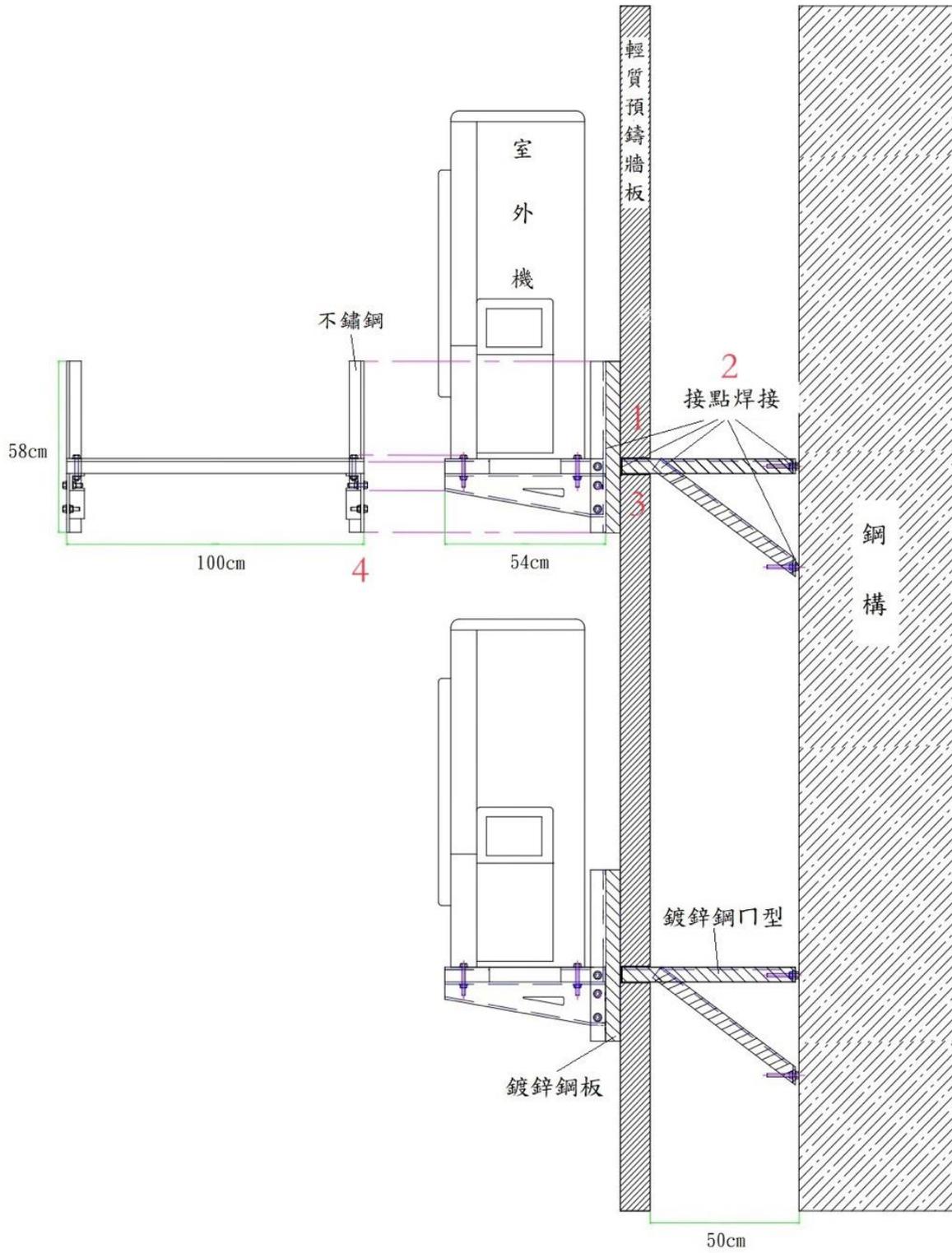
- (1)測試數量：2 台分離式冷氣
- (2)測試方法：運轉後進行溫度等相關測試並記錄於測試紀錄表(分離式冷氣機至少運轉 1 小時)(詳附件三)。

(3)測試地點：捷運環狀線南機廠車輛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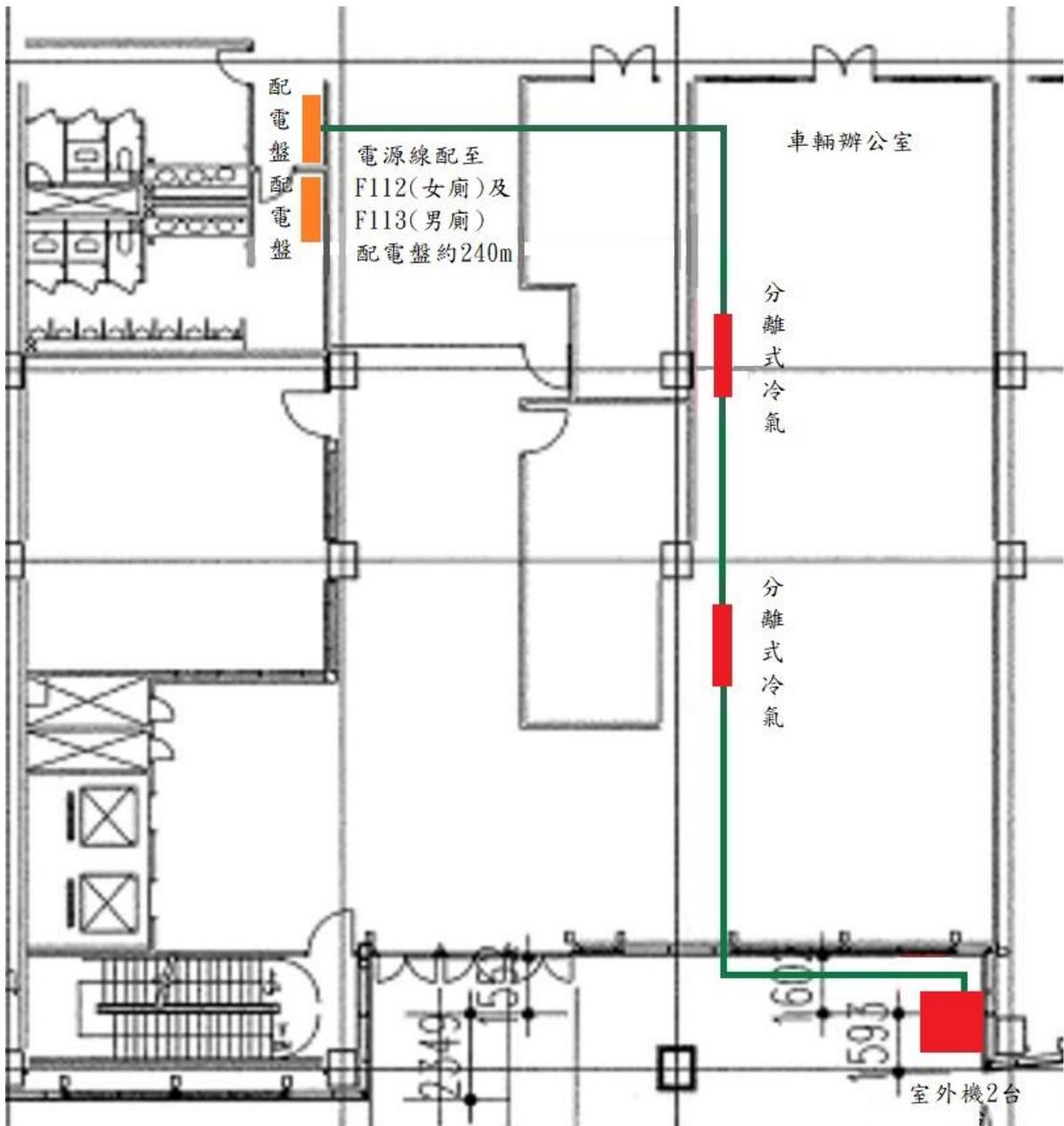
(4)允收標準：

(a)測試：於運轉中測量室內機出風溫度符合測試紀錄表中允收標準，運轉中設備無異音(詳附件三)。

(b)排水坡度測試倒一瓶保特瓶水測試排水是否通順(詳附件三)。



依現場環境施作, 本圖僅供參考



依現場環境施作, 本圖僅供參考

附件三 測試表

案號：B10A02019	標的名稱：環狀線南機廠車輛辦公室分離式冷氣移機工作	
安裝地點：	測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果	備註
測試出風溫度應可達 18°C(含)以下 (至少運轉 1 小時後，使用紅外線測溫槍進行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出風口溫度：____°C 開始運轉時間：_____ 量測時間：_____ _____
運轉時應無異音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音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音	
冷媒管路及接頭有無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洩漏	
排水管路接至機關指定位置，排水管路是否通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通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順	
管路接頭有無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漏水	

廠商：

機關：